

就基本摸清了农凯系关联企业的贷款笔数、总量以及提供贷款的各家商业银行，快速有效的配合了有关部门对此问题的调查。

利用“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查询关联企业主要从三条渠道着手：一是查询集团企业资本构成信息。集团企业一般都由数个企业或自然人出资组成。系统在基本信息栏目中有专门的“实收资本构成”信息。我们可以从实收资本构成信息中一层层查询控股公司和子、孙公司的来龙去脉，大体了解企业集团关联企业的数量、资本总量和贷款总量。二是查询企业集团法人兼职状况信息。这种信息可以帮助我们判断企业集团是家族性的还是国家企业集团，其关联企业的设立是否必要或者有其他动机。三是查询企业对外担保和互相担保的信贷信息。企业之间的担保往往是构成关联的重要线索和依据。通过企业担保情况的查询，可以深入挖掘隐蔽的关联成员，从而得到更加完全的企业图谱。对这些信息进行归纳加总，就可以发现该企业集团的贷款和经营的实际全面情况。这对商业银行贷款决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3. 通过银行信贷咨询系统可以及时分析行业风险。通过对系统收集来的数据加以统计分析，我们可以随时对现有的数据进行各种分类方法和统计口径下的汇总和比较。例如可以对所有企业贷款总量按行业、按时间生成表格，也可以按贷款增量、增幅排序，通过这些表格很容易看出贷款在各行业中占比的变化。通过这些变化，我们可以对今后的信贷业务走向有所预期，对宏观经济的决策提供数据参考。

三、贷款卡查询为审计必需程序

审计师通过银行信贷登记查询系统，可以看到借款企业的所有信贷记录。所以，笔者建议应将贷款卡查询列为审计必需程序。根据执业 CPA 的经验，贷款卡查询有以下一些技巧：

1. 由于通过贷款卡查询仅能得到截至查询日的数据，故对于大的重要的项目，可安排在 12 月 31 日或 1 月的最初几天查询，这样便于数据的核对。最好在 1 月初，因为银行会在年底突击放款，而且有的银行贷款卡放款记录是在放款后 3 天内登记（当然放款日期不变只是登记时间延后了）。

2. 有些城市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查询，按语音提示输入贷款卡卡号和密码后，能够自动传回相关的所有信息。只要是贷款卡发行当地的银行，而且和当地人行贷款卡查询系统联网，就能通过卡号（组织机构代码证也行）、密码（有的企业不设，或就是 111111）查询了。当然只有查询银行的记录显示金额，其余银行名称显示为星号。

3. 最好能够亲自到当地人民银行查询，当场从系统里打印出所有信息并请银行盖章。如果实在无法实现，到客户的基本户所在行查询。但需要注意的是，除基本户所在行以外的银行借款等，只能显示金额，银行名称显示为（***）星号。举例：某公司在交行、工行（基本户）都有贷款。只需在当地人行贷款卡联网交行中任一支行，就能显示该公司开户的交行具体贷款记录，而其工行记录只有金额和放款日期和到款日期，具体哪家就是***了。

4. 一定要亲自去查询和打印，打印出来后，务必要银

行盖章，回到审计现场一定要认真核对每一笔记录。审计师一定要亲自去上市公司的开户银行或人民银行的当地分支机构打印贷款卡。打印了贷款卡，客户的借款、抵押、担保、质押、未结保函、开出信用证等事项均将了解得一清二楚。

当然，查询贷款卡不是万能的，贷款卡也有种种缺陷。如信息不安全、更新不及时，甚至存在与银行串通故意不入卡或伪造、编造贷款卡信息的情况，有的地方贷款卡干脆是摆设。没有一种程序是万能的，但是执行查询确实是必要的，查询贷款卡尤其是不可缺少的。当前中国一些上市公司中财务造假手法并不高明，假账破绽百出，查询贷款卡的审计成本很低，也许审计师会很轻易从贷款卡查询中发现公司隐瞒银行借款的财务舞弊行为。当然，真实性好查，完整性难核，账外负债确实是审计的一大难题。贷款卡查询并不能发现所有的账外银行借款，银行借款审计还需要其他的审计程序配合。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第 5 期 郑朝晖/文）

公司操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三种手法

现金流量表以现金收付制为编制原则，通常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以下简称经营现金流）与会计盈余相比，不容易被操纵，是相对可靠的“硬”数字。然而，现金流量表并非净土，其“三分法”为经营现金流的确认提供了“会计选择”余地，为操纵经营现金流提供了空间。本文将操纵经营现金流的手法分为三种类型：“操纵准则”——利用现金流量表准则提供的判断空间和选择余地；“操纵业务”——利用理财工具影响现金流的时间；直接造假。这三种手法单独或综合使用的现象均较常见。

一、操纵准则

现金流量表采纳国际上较通行的“三分法”，将现金收支分为投资、筹资和经营活动。这种“三分法”给现金流量表的分类留有一定的判断和选择空间。出于美化经营现金流的需要，有的公司会将属于投资、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或将某些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计入投资、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于是产生了现金流量表的“会计选择”问题。

1. 应收账款出售和票据贴现存在问题较为普遍。从理财的角度来看，应收账款出售和票据贴现是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行为，不应属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如某外国公司财务欺诈案就充分暴露了将融资性质的现金流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问题。该公司为隐瞒资金流动性问题，达到所期望的现金流动性，于 1999 年第 4 季度与银行达成 2.88 亿美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由此产生的现金流入使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余额由负转正。由于该保理业务协议规定该公司下一年度需回购这些应收账款，根据公认会计原则，具有回购性质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性质上

属于质押贷款,应在现金流量表上列示为融资活动现金流入,但公司未披露该笔现金流入的性质。

我国上市公司近年来也出现类似例子。比如,某公司2003年第一季度将应收票据4 318万元背书转让。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为47.6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为80万元。显然票据贴现收到的现金不是计入上述项目,有理由怀疑公司将该现金收入计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收益性支出)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资本性支出),以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如某公司将营运成本计入固定资产,金额高达38.52亿元。通过这种手法夸大利润和经营现金流。按照公认会计原则,经营费用的现金支出属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而固定资产支出属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 利用并购时的会计处理调整经营现金流。按照现行准则,收购企业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以及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全部计入投资活动支出。当收购资产中的应收账款现金回笼、存货实现现金销售时,却“理所当然”地计入了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那么仅依靠收购营运资本为正的子公司(非货币流动性资产超过非货币流动性负债),即可获得经营现金流的增长。另外,拟收购的子公司或经营单位在收购完成前结清债务,而在收购完成后债权陆续回收,也可以增加收购公司的经营现金流。

二、操纵业务

具体来说,包括加快货款回收,清理资金占用,延长采购付款期限,关联方代垫费用等方式。这些方式往往只能带来经营活动净流一次性的提高,甚至以牺牲未来经营现金流为代价。

[案例1] 延期支付贷款和其他款项。某公司2000年公开发行上市,发行当年和次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860万元和1 726万元,远小于“经营活动的利润”的4 334万元和5 718万元,各年度经营利润缺乏现金支撑,但这在当时并未造成该公司发行上市的障碍。2002年,公司申请配股,该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达5 950万元,有所好转,已接近当年经营活动利润6 126万元。但从会计报表可见,2002年其应付账款增至5 393万元,应付账款周转率降至6.41。同时,公司其他应付款长期挂账,一年以上款项达3 000万元。因此,有理由怀疑公司通过延迟付款以应对2001年以来配股审核时对现金流指标的关注。

[案例2] 延期支付工程款。某房地产公司2002年主营业务收入3.8亿元,主营业务成本2.43亿元,销售收现3.06亿元,采购付现为1.57亿元。应付账款从336万元增至5 295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

[案例3] 从关联方拆借以及收回占用资金。某房地产公司200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7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1.32亿元,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高达7 042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超过一半,这部分现金流入主要是从关联方暂借款2 500万元和收回预付款2 260万元。

[案例4] 延期支付经营费用。某公司2002申请配股,该年度营业费用7 213万元,会计报表附注披露“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6 955万元。笔者注意到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5 352万元,其中4 500万元为应付其二级子公司债务。该公司以该子公司尚在前期筹建阶段为由,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笔者认为,有理由怀疑该子公司代为垫付费用。

三、直接造假

常见的有以下三种做法:

1. 将非经营活动甚至违规所得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同时计入销售收现,结果导致利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比如,某以设备制造为主业的公司,将逾10亿元股票投资所得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同时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02年公司在进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时,将2000年每股收益从0.52元调减为0.107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从0.41元调减为0.12元。

2. 虚增收入和销售收现,并虚构投资支出。如虚增主营业务收入和销售收现,将虚增的现金收入通过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的“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予以抵销,同时虚增固定资产。

3. 粉饰销售收现能力,虚增“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时虚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笔者对某公司2001年度的会计报表数据存在的异常勾稽关系进行了推敲。该公司当年销售收入5.77亿元,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8.34亿元,而同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预收账款的变动合计只有几百万元,无法补平销售收现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差距。同时,2001年度主营业务成本4.39亿元,采购货物支付的现金7.41亿元,同期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存货的变动仅数千万元,也无法解释其中2亿多元的差距。考虑到公司当年并未发生重大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事项,笔者认为,有理由怀疑公司同时虚增了“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第8期 王啸/文)

关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分析

一、案情简介

2003年5月,A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B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将B公司持有的C公司的75%的股权托管给A公司,托管期限为上述协议生效时至本协议解除或者A公司收购托管标的时结束,托管期间由受托方A公司派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进行管理。协议约定:如果托管后的C公司符合约定的条件,双方同意以为2003年4月30日作为收购基准日,并以指定股权对应的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作为收购价格。对于托管期间的指定股权的收益处置和托管费用,合同约定:如果A公司收购C公司,自2003年4月30日起指定